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公司

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及"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暂定名，最终以项目建成后的实际命名为准，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大厦"）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8号），中望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8.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064.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895.3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089号《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拟投资额、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3-03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	21,242.12	21,242.12	23,020.88
1.1	二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	6,021.91	6,021.91	7,800.67
1.2	三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	9,024.79	9,024.79	9,024.79
1.3	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	6,195.42	6,195.42	6,195.42
2	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9,918.60	9,918.60	9,918.60
3	新一代三维CAD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15,159.80	15,159.80	15,159.80
4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737.36	13,737.36	13,737.36
合计		60,057.87	60,057.87	61,836.64

注1：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加计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下的子项目一一"二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三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以及"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已达到项目要求，已结项。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下的子项目一一"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以及"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前述项目已达到项目预定要求、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12月2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注2	待支付款项（C）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注3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注4	状态
1	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注5	23,020.88	18,593.22	138.86	794.07	5,082.87	本次结项
1.1	二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	7,800.67	7,800.67	–		–	已结项
1.2	三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	9,024.79	9,024.79	–	–	–	已结项
1.3	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	6,195.42	1,767.76	138.86	794.07	5,082.87	本次结项
2	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9,918.60	5,319.78	243.58	527.72	4,882.96	本次结项
合计		32,939.48	23,913.01	382.44	1,321.80	9,965.83	

注2：待支付款项为项目预估的尚未支付的人员工资和奖金，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3："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截至2023年12月20日该项目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投资产品的预计理财收益）。

注4："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扣除待支付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用于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及预计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注5："二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三维CAD平台研发子项目"、"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共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无法区分至各子项目，统一列示至本次结项的"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根据当时情况预估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需投入较多的研发人员及研发成本。近几年，由于公司技术迭代升级及技术路线优化，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和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预计投入相比，通过较少的人员投入即完成了这两项募投项目的开发，因此研发人员费用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公司的产品是标准化软件产品，研发软硬件设备复用性较高，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和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复用其他项目在上市之后采购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这两项募投项目软硬件采购支出下降。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3、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含未到期投资产品及预计理财收益、不含待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9,965.83万元，其中，银行存款账户余额3,296.54万元，未到期投资产品7,000.00万元，未到期投资产品预计投资收益51.73万元，待支付款项382.44万元。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中望软件大厦建设项目，以满足该项目对资金的需求。该项目土地成本、建筑工程及其相关的其他费用总预算投资金额59,913.6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自有资金已投资36,011.19万元，剩余项目投资金额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9,965.83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一）存放于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将与广州中望智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智园"）通过内部往来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

（二）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将在投资产品到期赎回后划转回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再与中望智园通过内部往来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中望智园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节余募集资金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将在转入中望软件大厦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后办理销户手续。

五、本次中望软件大厦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为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及提高公司品牌和形象，并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丰富的技术人才储备优势，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新建建筑面积约45,468.28平方米的办公楼，作为公司的总部大楼，用于研发、营销以及集团管理工作，该项目总预算投资金额59,913.69万元，预计完工时间为2025年。

目前中望软件在广州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物业，场地较小无法满足中望软件广州总部对办公场地的需求，且租金成本较高。因此，公司新建的办公楼将为持续人才引进预留充足的办公空间。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大厦建设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大厦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助于公司中望软件大厦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效控制和降低经营成本，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公司目前主要办公场所为广州天河珠江城大厦，近年来随着公司人员规模扩大，租用面积越来越大，目前公司广州租用面积为约6,941.5平方米。新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减少公司的租金成本约1,510万元。同时，中望软件大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也会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通过内部往来方式对中望智园划转款项并用于实施中望软件大厦建设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划转款项对象的基本情况

中望智园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2022年及2023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中望智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196N93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32层自编01-08房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成立日期	2020-12-01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总资产	33,131.33	30,300.04
	负债总额	14.10	28.94
	净资产	33,117.23	30,271.1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3.87	-365.09
	审计情况	未审计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查询，中望智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划转款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965.83万元（含未到期投资产品及预计理财收益、不含待支付款项，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通过内部往来方式对中望智园划转款项。

八、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日期另行通知。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仔细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及"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助于公司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控制和降低经营成本，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经仔细审阅，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及"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助于公司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控制和降低经营成本，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大厦建设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二维CAD及三维CAD平台研发项目"下的子项目一一"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以及"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已达到项目预定要求、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正常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公司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总监离任的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谢学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函，谢学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谢学军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谢学军先生的辞任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学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88,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谢学军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谢学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无任何意见分歧，公司董事会对谢学军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对公司总经理推荐的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李奎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同意聘任李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李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会补选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李奎先生简历

李奎先生，生于199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2016年至2018年，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专员。2019年11月加入中望软件，历任公司财务部财务专员、总账组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奎先生通过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54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8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助于公司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和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日期另行通知。

（三）《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谢学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7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成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三维CAM应用研发子项目"及"通用CAE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助于公司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控制和降低经营成本，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大厦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于2023年12月20日至22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针对中望软件实际情况制订了2023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2023年12月15日以邮件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中望软件，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3年12月20日至22日，华泰联合证券现场检查人员采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经营场所、查阅公司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支持性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重大信息的传递和披露流程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文件、账务情况，并与财务总监进行了沟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相关资料；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近期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各项业务有序推进。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股东限售股限售等承诺履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3、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中望软件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以及实地查看，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望软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孙　科　张延恒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6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3年度为苏州爱康金属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40,9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浙商银行向苏州爱康金属提供授信额度9,679.95万元，授信期间为36个月，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止。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与浙商银行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止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项下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9,679.95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合同金额为40,379.95万元，不超过《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额度40,9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4607445T		
注册地址	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用支架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85,131.75	79,143.42
	净资产	28,529.36	30,757.80
	营业收入	89,666.43	41,011.46
	净利润	609.73	2,228.4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与浙商银行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止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项下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9,679.95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金属与浙商银行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止签署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项下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9,679.95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09.91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57.85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4.3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4.16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3.69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2.34%，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25%。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5.7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宥融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2,00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09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8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陈宥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2,000,00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累积前）的99.9951%。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　2,085,003股。

1.02选举潘晓霄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2,000,00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累积前）的99.9951%。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　2,085,003股。

1.03选举吕志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2,000,00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累积前）的99.9951%。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　2,085,003股。

1.04选举屈红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2,000,00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累积前）的99.9951%。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　2,085,003股。

1.05选举陈江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2,000,00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累积前）的99.9951%。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　2,085,003股。

1.06选举车达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2,000,00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累积前）的99.9951%。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　2,085,003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陈宥融先生、潘晓霄女士、吕志新先生、屈红民先生、陈江荣先生、车达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余飞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2,000,00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累积前）的99.9951%。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　2,085,003股。

2.02选举冯根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2,000,00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累积前）的99.9951%。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　2,085,003股。

2.03选举吉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2,000,00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累积前）的99.9951%。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　2,085,003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余飞涛女士、冯根尧先生、吉瑞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王亚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2,000,00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累积前）的99.9951%。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　2,085,002股。

3.02选举赵拓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2,000,00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累积前）的99.9951%。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结果：同意　2,085,002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王亚晋先生、赵拓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00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8,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85,000股，反对8,000股，弃权0股。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00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8,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85,000股，反对8,0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00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8,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85,000股，反对8,0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金晶、徐成珂。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和徐成珂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12月2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陈宥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28日选举成立。公司董事会选举陈宥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7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后，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进行了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吉瑞先生、余飞涛女士、冯根尧先生组成，其中吉瑞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冯根尧先生、陈宥融先生、余飞涛女士组成，其中冯根尧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余飞涛女士、陈宥融先生、吉瑞先生组成，其中余飞涛女士为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由陈宥融先生、潘晓霄女士、冯根尧先生组成，其中陈宥融先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陈宥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陈宥融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7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吕志新先生、潘晓霄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孟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吕志新先生、潘晓霄女士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潘孟平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7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潘晓霄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潘晓霄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7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3036　　股票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12月2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王亚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王亚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7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陈宥融先生；

2、董事会成员：陈宥融先生、潘晓霄女士、吕志新先生、屈红民先生、陈江荣先生、车达明先生、余飞涛女士（独立董事）、冯根尧先生（独立董事）、吉瑞先生（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64）。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由吉瑞先生、余飞涛女士、冯根尧先生组成，其中吉瑞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冯根尧先生、陈宥融先生、余飞涛女士组成，其中冯根尧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资与考核委员会：由余飞涛女士、陈宥融先生、吉瑞先生组成，其中余飞涛女士为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由陈宥融先生、潘晓霄女士、冯根尧先生组成，其中陈宥融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王亚晋先生（监事会主席）、赵拓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张国东先生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未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65）、《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3-077）。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陈宥融先生

2、副总经理：吕志新先生、潘晓霄女士

3、董事会秘书：潘晓霄女士

4、财务总监：潘孟平先生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潘晓霄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5-86288819

传真：0575-86288819

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电子邮箱：ttdm@chinataitan.com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其新先生、赵略先生、吕慧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其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938,34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7,249,295股；赵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235,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610,076股；吕慧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5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592,430股。陈其新先生、赵略先生、吕慧莲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离任后仍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

2、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旭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旭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于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5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508,810股。于克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离任后仍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

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2023年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总经理陈宥融先生、副总经理吕志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晓霄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64）。

潘孟平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交通银行新昌县支行会计员，2003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浙江长兴水泥有限公司、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3月，任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任宁波朗格世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浙江天台金恒德汽车用品百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11月进入公司，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潘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孟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国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张国东先生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张国东先生简历：

张国东，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技师。1982年10月至1987年10月在83236部队参军，1987年11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模具车间主任；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络筒车间主任；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棉纺事业部部长；2009年2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泰坦公司0.23%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国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